

债券代码：149045

债券简称：20 海普瑞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1 年⁰ 月 2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海普瑞”）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30660



一、 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证券简称：“20 海普瑞”，证券代码：“149045.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8、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仅通过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内销售的依诺肝素制剂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出来的依诺肝素制剂将在国内销售并用于疾病防疫。

二、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谈焯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谈焯女士仍担任 H 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谈焯女士因上述工作变化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钱风奇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

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